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ST龙韵　　公告编号:临2022-008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2年3月1日在公司(上海浦东民生路118号滨江万科中心16层)会议室召开。

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会议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233.345-466.69万股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价格不超过19.41元/股(含)。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9)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ST龙韵　　公告编号:临2022-009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拟回购的数量:不低于233.345万股(含)且不超过466.69万股(含)

●拟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2年3月1日至2023年2月28日。

●拟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9.41元/股。(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2022年2月24日,公司股东许龙披露了减持股份计划,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公告号:临2022-007)。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及实际回购期间均无减持计划。若未来上述主体有增减计划,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注销,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回购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重大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2年3月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等相关条款的规定,本项议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生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提升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同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2年3月1日至2023年2月28日。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 如果在此期限内发生以下情况,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公司拟回购股份的数量下限为233.345万股,上限为466.69万股,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公司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058.4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233.345-466.69	2.5-5	不超过9,058.45(含)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根据公司经营业绩情况、股票价格走势等,确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9.41元/股(含),即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和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价格上限。

(七)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拟用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058.45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其他合法资金。

(八)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决议的有效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如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因公司股票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顺延的,则决议有效期相应顺延。

(九)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按回购数量上限466.69万股测算,回购股份比例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测算如下:

1、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则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本次增减变动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4,666,900	4,666,900	5.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3,338,000	100.00	-4,666,900	88,671,100	95.00
合计	93,338,000	100.00	0	93,338,000	100.00

2、假设本次回购股份未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导致全部被注销,则以此测算的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本次增减变动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3,338,000	100.00	-4,666,900	88,671,100	100.00
合计	93,338,000	100.00	-4,666,900	88,671,100	100.00

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影响因素,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以回购完毕或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股份数量和最终的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准。

(十)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105,169.50万元,货币资金为3,528.3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75,425.2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28%。假设本次回购资金上限9,058.45万元全部使用完毕,回购资金分别占公司截至2021年9月30日总资产的8.6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2.01%。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本次实施股份回购,若按回购资金上限9,058.45万元考虑,未来可能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一定的压力。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实施弹性。因此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一)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

2、公司行业地位稳定,业务发展良好,本次回购股份并将回购的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能够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利益结合在一起,有利于构建长期稳定的投资者队伍,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058.45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相关事项。

(十二)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发出的问询进行了回复。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

(十三)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2年2月28日,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股东许龙回复:其与一致行动人段智瑞合计持有5%以上公司股份,于2022年2月24日披露了减持股份计划,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公告号:临2022-007)。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均回复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如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转让。若公司未能或未能全部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届时公司会依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对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 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 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 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5、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有效。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 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 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注销,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5.监管部门颁布回购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88565　　证券简称:力源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1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合作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本次签订的《合作意向书》属于协议双方的意向性约定,确立了双方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为推进具体项目合作奠定了良好基础,双方将在本协议基础上就具体合作项目另行协商签订具体合作协议,其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本协议的签订预计将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带来积极作用,但本协议为战略合作意向协议,尚不涉及具体金额和内容,对公司业绩的具体影响将取决于后续具体协议的签署。

一、意向书签订的基本情况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力源科技”或“乙方”)与浙江吉利新能源商用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利新能源”或“甲方”)经友好协商,于近日达成战略合作意向并签署了《合作意向书》(以下简称“本合作意向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作意向对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浙江吉利新能源商用车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MA27WUKR13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周建群

注册资本:50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年02月01日

住所: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1760号1号楼612室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汽车、汽车零部件;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机械设备的租赁;技术及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吉利新能源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合作意向书签署的时间

本合作意向书签署时间为2022年3月1日。

(三)签订合作意向书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合作意向书为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的战略框架性约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后续合作进展按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签订意向书已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本合作意向书无需有关部门审批或向有关部门备案。

二、合作意向书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背景与目的

甲乙双方具有技术优势和产业化能力,本着平等互利、优势互补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作意向书。

甲方在燃料电池汽车产品领域具备优势,乙方在燃料电池系统产品领域具备优势,双方产品属于国家《关于开展燃料汽车示范应用的通知》明确的关键核心零部件上下游环节。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将协同推进燃料电池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及产业化,积极推动在以(嘉兴、上海)市作为牵头城市的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城市群,实现技术突破和产业化应用,为国家燃料电池汽车产业发展提供核心技术自主可靠、规模化、高性能、低成本的产品。

(二)合作内容

1、协同申报。甲乙双方共同争取进入以(嘉兴、上海)市为牵头城市的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城市群。

2、研发合作。甲乙双方在已有合作基础上,优势互补、资源共享,通力合作、协同攻关,及时做好技术对接,协同提升产品技术水平,完善相关产品标准,共同打通燃料电池关键零部件产品上下游产业链。

3、产业合作。甲乙双方互相配合,共同推动双方产品在示范城市群、全国范围内的推广,逐步形成规模效应,降低成本。在共同推动示范推广应用双方产品基础上,协同其他产业链优秀企业共同构建燃料电池汽车产业链条。

(三)、效力条款

甲乙双方确认,本协议为合作意向,在双方紧密合作的同时保持开放合作态度,本协议约定的双方合作不具有排他性。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本协议的签订预计将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带来积极作用,但本协议为战略合作意向协议,尚不涉及具体金额和内容,对公司业绩的具体影响将取决于后续具体协议的签署。

(二)对上市公司经营的影响。本协议的签署将建立起双方的战略合作关系,双方优势互补,实现产业互动和互利共赢。有利于公司增强品牌影响力与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长远良好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范围发生变化,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重大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的协议为双方基于合作意向而达成的战略框架性约定, 具体合作内容和实施细节等尚待进一步落实和明确,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协议相关事项的进展,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3035　　证券简称:南网能源　　公告编号:2022-004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及广东省广业绿色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网能源”或“公司”)股东广东省广业绿色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业绿色基金”)拟向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省环保集团”)无偿划转其持有的南网能源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50,303,030股,本次拟划转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3.97%。

2、本股份划转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不同主体之间的行为,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3、本次股份划转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及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

一、本次股份变动情况

2022年2月28日,公司收到广东省环保集团《关于签署(股份无偿划转协议)函》,经广东省环保集团董事会批准,其全资子公司广业绿色基金拟将持有公司150,303,030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无偿划转至广东省环保集团。本次划转前,广东省环保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0,000,000股,通过广业绿色基金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50,303,030股, 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20,303,03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5.82%;本次股份划转后,广业绿色基金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广东省环保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20,303,030股,划转前后其合计持股数量及比例保持不变。本次划转前后,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广东省环保集团	70,000,000	1.85%	+150,303,030	+3.97%	220,303,030	5.82%
广业绿色基金	150,303,030	3.97%	-150,303,030	-3.97%	0	0.00%
合计	220,303,030	5.82%	0	0.00%	220,303,030	5.82%

二、本次股份划转双方的基本情况

1、划入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724782685K

法定代表人:黄敦新

注册资本:人民币154,620.48万元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金穗路1号32楼

成立日期:2000年8月23日

经营期限:2000年8月23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资产经营与管理;组织资产重组、优化配置;项目投资、经营及管理;资产受托管理(以上事项国家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教育培训(不含学历教育及职业培训);房屋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广东省人民政府及广东省财政厅

2、划出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省广业绿色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MA4W6QC38Y

法定代表人:陈冬冬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106号(自编1号楼)X1301-G5091

成立日期:2017年1月25日

经营期限:2017年1月25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三、本次股份划转协议主要内容

划出方:广东省广业绿色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划入方: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经划出方与划入方协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下统称“国有资产划转法规”)的相关规定,划出方将其所持有的南网能源全部股份无偿划给划入方,约定条款如下:

1、本次无偿划转的基准日为2021年12月31日。

2、双方确认,双方应按照国有资产划转法规的规定及流程,将划出方持有的南网能源150,303,03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3.97%)(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无偿划转至划入方。

3、划出方确认,本次划转,不涉及员工安置、分流事项。

4、划出方承诺,其对标的资产拥有完整权利,标的资产不存在任何权利上的瑕疵,不存在质押、担保、冻结或者其他形式的权利负担。

5、双方相互配合依法依规完成以下工作: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股份无偿划转,并办理证券过户等手续;过户完成后,进行账务调整,通过国有股权管理信息系统办理股权变动。

四、本次股份划转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划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及划转双方的正常生产经营,划转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股份划转不违背双方划转前所作出的相关承诺。

2、本股份划转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股份划转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相关手续。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划转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督促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关于签署(股份无偿划转协议)函》;

2、《上市公司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88173　　证券简称:希荻微　　公告编号:2022-010

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锁定期延长6个月。

●公司董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锁定期自愿延长6个月。

一、股东相关承诺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934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10,000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3.5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4,313.57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2,140.85万元。公司于2022年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本次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相关承诺如下:

(一)共同实际控制人戴祖渝、TAO HAI(陶海)、唐娅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上述期间内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2)在公司实现盈利前,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人不减持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4个会计年度和第5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3)若公司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自上述的第一、二项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生产经营和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如符合减持条件,本人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1)减持方式: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减持价格: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不包括本人在发行人A股发行上市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发行人A股股票)。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减持期限和信息披露:若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将按照届时有效的规则提前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6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本人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

除作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作出上述承诺外,TAO HAI(陶海)作为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还承诺如下:

“除遵守上述承诺外,在前述第一、二项规定的锁定期届满后的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 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作为核心技术人员, 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锁定期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除作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作出上述承诺外,唐娅作为董事、高管还承诺如下:

“除遵守上述承诺外,在前述第一、二项规定的锁定期届满后的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 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二)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佛山市迅禾企业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佛山迅禾”)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上述期间内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2)在公司实现盈利前,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企业不减持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若公司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企业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自上述的第一、二项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生产经营和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如符合减持条件,本企业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1)减持方式: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减持价格: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减持期限和信息披露:若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份,将按照届时有效的规则提前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6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

(三)共同实际控制人之唐娅的近亲属唐虹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上述期间内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2)在公司实现盈利前,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人不减持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若公司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还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四)核心技术人员承诺

董事兼核心技术人员范俊、郝跃国的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上述期间内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2)在公司实现盈利前,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人不减持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若公司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自上述的第一、二项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生产经营和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如符合减持条件,本人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1)减持方式: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减持价格: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不包括本人在发行人A股发行上市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发行人A股股票)。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减持期限和信息披露:若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将按照届时有效的规则提前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6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本人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

除作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作出上述承诺外,TAO HAI(陶海)作为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还承诺如下:

“除遵守上述承诺外,在前述第一、二项规定的锁定期届满后的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 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作为核心技术人员, 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锁定期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除作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作出上述承诺外,唐娅作为董事、高管还承诺如下:

“除遵守上述承诺外,在前述第一、二项规定的锁定期届满后的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 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二)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佛山市迅禾企业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佛山迅禾”)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上述期间内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2)在公司实现盈利前,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企业不减持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若公司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企业不减持直